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现场召开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201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重要提示

- 1、有关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有关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陈曙生先生

6、有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 (1)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06,000,616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为 98,527,107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为 7,473,509 股。

## (2) A 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 201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00,013,910 股，占本公司现有 A 股股份总数的 56.13%。

## (3) H 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 201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6,633,509 股，占本公司现有 H 股股份总数的 12.43%。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有关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 1、本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本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过。

#### 4、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5、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6、续聘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 2014 年酬金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李永鹏先生、冯涛先生、孙集平女士、曲久辉先生、黄显荣先生及王继德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曲久辉先生、黄显荣先生及王继德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7.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 7.1.1 选举张维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5,991,8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8,8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7.1.2 选举陈曙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7.1.3 选举李永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5,990,4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7.1.4 选举冯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5,990,4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7.1.5 选举孙集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5,990,4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7.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2.1 选举王继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7.2.2 选举曲久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2.3 选举黄显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袁桅女士和蔡文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安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1 选举袁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8.2 选举蔡文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本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本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9、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10、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934,0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66,6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3、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购回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61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A 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3,910 股，占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购回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3,910 股，占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H 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633,509 股，占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购回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633,509 股，占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1 日